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基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基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擋風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」，更正為「擋風玻璃龜裂而不堪使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，解決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，率以損壞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之右前擋風玻璃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自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采蘋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830號

被告 李基海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基海於民國109年6月5日23時12分許，在新北○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與施懿珍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該處路邊擺放之花盆，砸向施懿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右側前擋風玻璃，致令該右側前擋風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施懿珍。

二、案經施懿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基海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懿珍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、告訴人提出之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